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捷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麗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峰毅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 
書記官 吳韻聆